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作为债权人提请参股公司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振环实业”）是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振环实业持有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项目公司”）37%的股权，拟由公司向法院申请普陀项目公司破产。

#### 一、普陀项目概述

##### 1、普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5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志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发起人）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股权、香港恒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2%股权、香港安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3.8%股权、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持有 37%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垃圾处理厂的建设、经营（筹建）。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为未审数），普陀项目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35809 万元，负债总额 25803 万元，净资产 10006 万元。目前，普陀项目公司无在编员工。

## 2、项目基本情况

普陀项目公司是建设、运营上海市普陀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普陀项目”）的主体。项目采用“分选预处理+干式厌氧消化+生物气发电”的综合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800t/d，项目预算总投资 2.89 亿元。项目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祁连村，沪嘉高速公路北侧，祁连山路西侧，祁春路南侧，占地 4.16 万平方米。2005 年 12 月 28 日项目正式开工，2007 年底土建基本完成。2008 年 3 月开始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09 年，因原工艺技术不成熟，尝试研究其他技术方法，但最终没有成功。

2006 年 5 月，普陀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 19677 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三年。之后于 2009 年 5 月续签，期限七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尚余本金 11244 万元未归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为该借款合同出具了全额的《还本付息承诺函》。2009 年环境集团合资时，公司与 WMI 公司约定环境集团上述担保责任由公司承继。

## 二、申请破产的原因

### 1、工艺技术

普陀项目采用的工艺概括为生活垃圾、有机垃圾经过接受、破袋、人工分选、滚筒筛机械分选后，筛上物部分再经过风选、磁选、粉碎后的垃圾，同筛中物经过磁选后的垃圾一同进入厌氧反应器，进入厌氧反应器的垃圾粒径为 60mm，厌氧采用干式高温厌氧发酵技术，该技术源自 Valorga 公司的垃圾干法消化技术。

项目因原工艺技术原因不成熟，为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案，就项目工艺委托专家进行多次研究论证，专业机构经研究认定该工艺在国外有一定运营经验，由于国内生活垃圾成分与国外有较大差异，对混合生活垃圾的适应性、合理性、连续性及可靠性等方面都存在许多问题，即使项目建设完成，系统也无法保证项目连续、稳定的运行。经过对原有工艺的研究论证以及寻求技术变更等多种解决方案，

均未果，普陀项目基本认定失败。

## 2、项目经济可行性

目前，普陀项目公司已无自有资金，不可能建成并成功运营。项目至今总投入已达3.5亿元，如通过改变工艺，经估算，将项目建成需追加巨额投资，通过后续运营项目仍将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后续是否能够成功运营还是存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从经济上不具有可行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振环实业投入资本金3700万元，公司和振环实业累计向普陀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分别为6676万元和3610.8万元，公司对普陀项目公司担保借款本金余额为11244万元。普陀项目公司现阶段已没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防止损失的继续扩大，公司作为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普陀项目公司破产，并积极配合清算组，梳理债权债务，做好资产清理工作，以尽量减少损失。

## 四、风险分析

破产申请需经法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受理，且在破产过程中仍存有较多不确定因素，可致破产程序中断或终止。公司将配合法院做好相关债权债务的整理、其他资料的提交以及人员维稳方面的工作。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